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蘇明鴻
電話：02-7736-6049
Email：mhsu09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33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選(審)委員評分表、勞動部函、工程會原函(1050033047_Attach1.DOC、1050033047_Attach2.PDF、1050033047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勞動部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委託辦理○○○○案』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節錄)如附件，請自行參考利用，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861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擬定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輝 105.3.29

教授兼 劉一中 105.3.29

秘書室 徐朝堂 105.3.2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5.3.29

評選(審)項目	配 分	各應徵廠商得分			
		A	B	C	D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一) 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 4%以上者，得分 2 分；加薪幅度 2%以上未達 4%者，得分 1 分；加薪幅度未達 2%者，得分 0.5 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 說明事項：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需高於基本工資，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 0~1 分。 (二)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	2 分 2 分 1 分				
二、其餘評選(審)項目……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楊紳

聯絡電話：02-85902967

傳真：02-85902895

電子信箱：ashero6473@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秘事字第1050115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10501153002-1.doc、A17000000J10501153002-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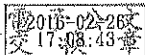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部「本部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及修正對照表1份，惠請協助廣為宣導各機關參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7月22日勞動秘事字1040115997號函及貴會104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項次第一、(二)「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第一、(一)2.項「於投標文件載明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配分調整為2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



工程會 1050301



105000586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 真：(02)87897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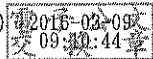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058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105058610-2.PDF、105058610-1.DOC)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委託辦理○○○○案』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節錄）如附件，請參考。

說明：依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秘事字第10501153001號函辦理（如附件）。另本會以104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檢送修正前之旨揭範本（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副主任委員 顏 久 榮 代行